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清字第3號

聲 請 人

即債 務 人 高玟慈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民國114年3月21日前，具狀補提如附表所示資料到院，並於民國114年4月29日上午9時30分時至本院民事第2法庭接受訊問，如未到場且未提出前開資料，即駁回其聲請。

理 由

一、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清算，並未提出如附件所示相關資料及證明文件到院，爰定期命補正，並請將補正資料依附表編號貼標籤紙順序裝訂妥當後提出，如逾期未補正，依上開說明，即裁定駁回聲請人之聲請。

三、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但書，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民 事 庭 法 官 黃千瑤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書 記 官 張雨萱

附表：

一、依聲請人提出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所示，聲請人曾參與銀行公會債務協商，請說明如下：

(一)請具體說明聲請人於協商成立當時每月實際所得來源、數額、工作狀況為何？

01 (二)請說明上開債務協商成立後，聲請人於何時毀諾？已依約繳
02 款幾期？並提出依協商方案還款之相關佐證資料（如匯款明
03 細或還款紀錄等）。

04 (三)請說明毀諾當時每月必要支出狀況為何？及聲請人於協商成
05 立前、後之收入狀況、支出狀況及財產狀況之變化（請具體
06 說明當時收入金額、支出金額及財產明細，並提出相關佐
07 證）。

08 (四)聲請人曾參與銀行公會債務協商，並達成分每月清償之協
09 議，則再向本院聲請清算程序，依法須符合「不可歸責於己
10 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之要件，方為適法，是請說明履行情
11 形及有何不可歸責於聲請人之原因而未履行原協議之情事，
12 並提出相關佐證。

13 二、聲請人收入部分：

14 (一)請提出聲請人自聲請清算前2年內之完整收入或薪資證明文
15 件（含本俸、佣金、獎金、津貼、加班費、財產處分收益
16 等），如尚有身障補助、低收入戶補助、兒少補助、年金、
17 保險給付、租金收入、退休金、退休計畫收支款、政府補助
18 金或其他收入款項均應包括在內，並應列表說明及提出計算
19 書且整理成冊供核。

20 (二)請說明聲請人「目前」之各項收入及工作情形（包括工作地
21 點、單位名稱、工作內容、職稱、負責人姓名、雇主姓名及
22 聯絡電話、每月或每周工作天數、每次工作時數、工作時間
23 是否固定等），並提出聲請人由雇主所出具之薪資證明文件
24 （含本俸、佣金、獎金、津貼、加班費等），及說明有無提
25 供住宿、膳食、交通工具。若聲請人有被強制執行扣薪，亦
26 請提出清楚載明每月扣薪金額多寡之薪資單。如有其他兼職
27 收入，亦應提出相關證明文件，例如薪資單、薪資轉帳存摺
28 封面暨內頁等；若為打零工或現金領取方式者，應說明工作
29 情形（包括工作地點、單位名稱、工作內容、職稱、負責人
30 姓名、雇主姓名及聯絡電話、每月或每周工作天數、每次工
31 作時數、工作時間是否固定等），並提出收入之完整薪資袋

01 或現金袋，及業主、雇主或聯絡人或介紹人出具之薪資或工
02 作證明書等，詳列來源製成清楚之表冊，切勿省略、遺漏記
03 載。

04 (三)聲請人自民國112年1月25日起至本裁定送達日止有無接受家
05 屬扶養或親友資助必要生活支出費用？如有，請敘明詳細情
06 形（每月或每週、金額多寡、是否固定等），並請提出該名
07 家屬或親友之聯絡方式（姓名、住址、電話），及聲請人接
08 受資助之相關證明文件。

09 三、聲請人支出部分：

10 (一)請說明聲請人「目前」每月必要支出數額之各項費用，並提
11 出單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文件，按前開補正之資料製作「財產
12 及收入狀況說明書」供核。

13 (二)聲請人現居住地房屋之所有權人為何？並請提出該房地之最
14 新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所有權人資料勿遮蔽）；又
15 上開房屋如非聲請人所有，聲請人得以居住在該屋之原因？
16 如係聲請人承租而來，亦應檢附租約影本並陳報每月支出之
17 租金金額。

18 (三)請說明除聲請人外尚有何人與聲請人同住一處？並敘明同住
19 之人就家庭生活費用支出之分擔比例及金額各為何？（請列
20 出具體項目、製成表冊，並提出單據證明）。如無分擔，亦
21 請敘明理由。

22 (四)聲請人陳明於聲請清算前2年個人生活必要支出（含扶養）
23 費用為新臺幣（下同）1,024,560元，惟聲請人於聲請清算
24 前收入僅450,240元，顯然嚴重入不敷出。請詳實說明聲請
25 人如何維持上開情形？

26 四、扶養費部分：

27 (一)請提出聲請人確有支付扶養費數額予受扶養人之相關證明資
28 料（如：匯款單據、匯款帳戶明細等），並說明聲請人之家
29 庭成員及依法應受聲請人扶養之人為何？依法應分擔該扶養
30 義務之人為何？並應提出受扶養人及應分擔該扶養義務之人
31 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勿省略）。

- 01 (二)請說明依法應受聲請人扶養之人有無領有社會補助、津貼、
02 年金或其他補助款項，如有，請說明每月領取金額及領取期
03 限，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諸如：政府機關補助公文、受補
04 助存摺影本、補助款申請書函等），如無領取補助款亦請註
05 明。
- 06 (三)請提出依法應受聲請人扶養之人最近2年之綜合所得稅各類
07 所得資料清單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各金融機
08 構之全部存摺（含證券存摺）完整影本，須附完整清晰內頁
09 資料（內頁需影印最近2年至本裁定送達日止之交易資
10 料）。如無存摺，得以帳戶交易往來明細表影本替代。
- 11 (四)聲請人既已嚴重入不敷出，無法維持自己生活，請詳實說明
12 何以維持前開扶養費之負擔。並說明依法應受聲請人扶養之
13 人有何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而受扶養之必要？
- 14 五、請提出三親等親屬系統表及聲請人全戶之戶籍謄本（記事欄
15 勿省略）供核。
- 16 六、請提出聲請人全戶、配偶、子女最近2年之綜合所得稅各類
17 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
- 18 七、請提出聲請人全戶、配偶及子女所有不動產之第一類登記謄
19 本，並陳報該等不動產之實際市場交易價值，應檢附相關證
20 明或計算文件。
- 21 八、請提出聲請人全戶、配偶及子女歷年全部勞工保險、國民年
22 金保險、全民健康保險之投保資料供核。
- 23 九、聲請人請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聲請人本
24 人自112年度以來迄今於該公司之往來證券商、股票餘額、
25 異動表等相關資料。待該公司查詢核發保管帳戶客戶餘額
26 表、客戶存券異動明細表、集保戶往來參加人明細資料表
27 （含帳號）及投資人於清算交割銀行未開戶明細表等文件
28 後，再予一併陳報本院。
- 29 十、聲請人最近2年間（即112年1月25日至114年1月24日）有無
30 從事國內外股票、期貨、基金或其他金融投資商品之投資交
31 易？並提出投資交易明細及證明文件供核。

- 01 十一、聲請人請向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申請查詢歷年
02 以來包含以聲請人或受扶養支人為要保人或受益人之人壽
03 保險投保紀錄，待該公會核發查詢結果相關文件後，再予
04 一併陳報本院。
- 05 十二、請陳明以聲請人為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所有保險單之名
06 稱、種類、現在保單價值準備金？每月繳納保險費之數
07 額？若已期滿或終止保險契約，則應陳明滿期及終止之時
08 間，領取滿期保險金或解約金之數額？並提出相關資料整
09 理成冊供核。
- 10 十三、請說明聲請人於法院是否有繫屬之案件？如有，請提出現
11 正繫屬於法院之強制執行與訴訟案件，其繫屬於何法院及
12 其案號為何之證明文件。
- 13 十四、請說明聲請人於聲請本件清算前2年（即112年1月25日至1
14 14年1月24日）之財產變動狀況：包含就不動產、動產所
15 為之所有有償（例如買賣、互易、設定抵押權等）、無償
16 （例如贈與、第三人清償等）行為所生之財產變動；倘於
17 該段期間取得或喪失不動產所有權，應詳為標明不動產之
18 坐落地號、建號及其取得或出售之對價（買賣契約等）相
19 關資料；如係因償債而變動者，並提出負債證明文件。
- 20 十五、聲請人除已陳報之債權人外，有無其他資產管理公司之債
21 權人或民間債權人存在？若有，積欠之債務為何？請聲請
22 人確認所有債權人及債權數額後，重行製作債權人清冊到
23 院，並提出除已陳報之債權人外之借貸證明文件（例如借
24 貸契約等）、聯絡電話、地址，及相關還款證明資料。
- 25 十六、請說明詳細借款原因（例如支應生活需求、經營事業周轉
26 金等）、經濟困難原因（例如失業、支出增加等），及於
27 調解不成立後，其還款狀況、還款金額及剩餘債務金額，
28 並提出還款金額及剩餘債務金額之證明文件。
- 29 十七、請說明聲請清算前5年內是否曾擔任商業行號、公司之負
30 責人（依公司法第8條規定，負責人包含執行業務股東、
31 董事、經理人、清算人、發起人、監察人、檢查人、重整

01 人、重整監督人)。倘聲請人曾擔任商業行號或公司負責
02 人，請說明：

03 (一)聲請人擔任該商號、公司負責人此期間每月平均實際營業
04 額為多少？並應一併提出該營利事業單位，於聲請人聲請
05 清算前1日（即114年1月23日）回溯5年內之所有營利事業
06 所得稅決算申報核定通知書、商業登記抄本、最新之公司
07 設立變更事項登記表、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營業
08 稅查定課徵銷售額證明、營業稅申報書等相關證明文件。

09 (二)若該商號、公司已歇業，亦請說明何時歇業，並應提出相
10 關證明文件。

11 (三)聲請人對於該商號、公司，現有無任何財產上之權利？

12 十八、本件債務清理程序若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有何財產
13 可作為清算財團之財產（係指包括土地、建築物、動產、
14 銀行存款、股票、人壽保單、事業投資或其他資產在內之
15 各類財產）？請製作資產表並附具證明文件詳述之。

16 十九、以上文件請貼標籤紙依序提出。